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

88年3月12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4日第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第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第三十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制訂。
- 二、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除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十二人應由學生社團推派代表競選，未參加當年度評鑑之社團不得推派代表。
- 三、每社團限推派代表一人，其推派之代表必須至少擔任過任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學期以上之經驗者。
- 四、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於任內休學者，應於休學期間暫停其職務；如於任內退學、轉學或畢業者，其資格自動消滅；但繼續就讀本校次一學制者，學制轉換期間準用休學之規定。
- 五、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於任內擔任任一社團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者，於評鑑該推薦社團時，應迴避以維公平。
- 六、學生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 七、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選舉由課外活動組辦理，並經由學生社團負責人以全額連記法票選之。未參加當年度評鑑之社團不得參與投票。
- 八、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遇缺額總數未達二分之一者，不予補選。
- 九、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職權為：
 - (一) 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辦理學生團體之評鑑；
 - (二) 學生團體之平時考核；
 - (三) 受理並裁決學生社團對於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
 - (四) 學生社團申請大型經費之初審與使用狀況之監督；
 - (五) 協助課外活動組辦理社團評鑑委員之選舉與訓練；
 - (六) 得視情況對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與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
- 十、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應設立秘書。
- 十一、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開會須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開會時應以課外活動組組長為會議主席；組長不克出席時應以秘書為會議主席；秘書不克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十二、會議主席應負責會議秩序之維持、爭議之仲裁與同票之裁決。
- 十三、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